



下列關於附屬結構的規定適用於在住宅劃區內建造任何用於儲存(車庫除外)的附屬建築物的情況：

- 作為附屬建築物的棚屋，在主建築物(住宅)建造之前，不得建造。
- 棚屋可以連接到住宅單元，也可以是獨立的，單獨的結構。
- 棚屋不得位於任何地役權範圍之內，諸如公用事業設施或排水設施的範圍內。
- 棚屋高度最高為離地面 12 英尺(從混凝土頂部或任何其他支撐結構算起)。
- 棚屋的大小受到房屋所在劃區的最大地塊覆蓋率的限制。例如，在 R-1 劃區，其他地塊的覆蓋率限制是 50%，棚屋的平方面積再加上場地上所有其他結構的平方面積，總數額就不得超過地塊面積的一半。
- 面積超過 120 平方英尺的棚屋需要申請建築許可證。所有包含水管道或電力的棚屋也需要申請建築許可證。凡連接到主要建築物的所有的棚屋也需要申請建築許可證。
- 如果連接在主要建築物上…
  - a. 需申請建築許可證。
  - b. 棚屋不得位於前院。
  - c. 棚屋必須滿足與住宅一樣的後移屋角線要求，那就是從側面地界線計為 5 英尺，從屋後地界線計為 10 英尺。
  - d. 在提交的計劃圖紙上必須全面地描述將棚屋連接到主要建築物的方法。
- 如果是與主要建築物分離的…
  - a. 棚屋必須位於地塊後面一半的範圍內。
  - b. 棚屋必須離所有地界線後移至少 5 英尺。
  - c. 棚屋必須位於離地塊上任何住宅至少 10 英尺。

要瞭解更多關於棚屋建造或建築許可證圖紙的規定的詳情，請致電(650) 259-2330。